

通 知

关于申报 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及 2019 年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发展，着力提升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思政工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党办发〔2020〕18号）精神和《关于申报 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的通知》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以下简称“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以及 2019 年研究项目和 2019 年以前立项未结题的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申报工作

（一）项目资助方向

重点资助围绕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凝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成果和工作经验，突出时代性、创新性、实效性，探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规律、新方法、新途径的项目。

2021 年研究项目资助方向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二）项目数量与资助额度

研究项目数量和每项经费额度依据研究内容与评审结果实际设定。

（三）申报与评审立项

1.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以项目组形式进行，每个项目组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项目申请人为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含各学院（系、所）党委副书记、学工秘书、团委书记等以及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 在编在岗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项目以学生工作部门或各学院（系、所）为单位

进行申报（每单位限报 1 项），或以思想政治课教师牵头的团队进行申报（每团队限报 1 项）。

（3）原则上项目须跨部门、跨学院、跨学科建立合理高效的研究团队，鼓励相关专业教师或专家加入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7 人。

（4）项目申请人须具有主持开展科研工作的精力和能力，并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任务。

（5）同一人最多只能申请 1 项研究项目，参与 2 项研究项目。当年有未结题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精品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次研究项目。

2. 申报办法

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2）和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准备 5 分钟的汇报答辩 PPT。申请书（一式三份，A3 套印）和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于 5 月 18 日 18 点前报送至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scszjyk@163.com。以上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汇报答辩 PPT 提交时间另行通知。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

3. 项目评审立项

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教育部及学校人文社科项目评审标准，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学生处会同科研院

邀请专家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立项任务书，正式立项。

（四）项目管理

1. 研究项目管理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日常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经费使用等。

2.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从签订立项协议书算起。确有正当理由需延长研究周期的，须提前 3 个月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并报学生处批准。项目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者，按撤项处理。

3.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和内容、项目成果形式不得随意变更，确因情况特殊需变更的，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改。

4. 经批准立项的在研项目，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申报更高级别项目。如获批准，该项目按高级别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但不得以同一项目申请其他同级别各类研究项目。

5. 项目中期检查采用现场汇报交流的形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成果等。对于没有实质性开展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6.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要求，2021 年 6 月项目经费执行

进度达到 50%，9 月达到 80%，10 月达到 95%，11 月达到 100%。达不到经费执行进度要求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统筹使用。

（五）项目结题

项目结题严格按照立项任务书中规定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书及项目最终成果（开题报告、结题报告、调研报告、活动方案、正式发表论文等）等相关材料至学生处。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完成《立项任务书》中规定的研究内容；项目经费使用合理；项目档案材料齐备；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或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刊发论文 1 篇及以上（以《立项任务书》相关内容为准），并标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资助”。

二、2019 年研究项目及 2019 年以前立项未结题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一）验收原则

结题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结题验收，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促进成果应用和交流推广。

（二）验收范围

2019 年立项及 2019 年以前立项未结题的研究项目（附

件 4)。

(三) 验收程序和时间安排

1. 5 月 8 日—5 月 14 日

请项目负责人整理报送结项验收相关材料，并准备汇报答辩 PPT。

2. 5 月下旬

学生处对项目材料审核后，组织专家举行结项答辩会，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具体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答辩会后，学生处将结合专家组的结项验收结论公布结果。

(四) 验收结果

结题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结题意见。对达到优秀和合格档次的项目，可验收结题；其中优秀结题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20%；对不合格的结题项目将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学生思政项目。

(五) 材料要求

1. 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5），一式三份；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 6），一式一份；以上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成果以当年获批立项的成果形式为主，包括正式刊发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需标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资助”。

3. 其他相关材料，反映该项目研究成果的各类材料等。

请各单位通知项目负责人于5月14日12:00前按要求将验收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电子版发送至xscszjyk@163.com。汇报答辩PPT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姗 郭成洋 联系电话：87092149

- 附件：1. 2021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
理论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2. 2021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
理论研究专项申请书
3. 2021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
理论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4. 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思想政治理论研究项目
(学生工作专项) 名单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
项思想政治理论研究专项结题报告
6. 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思想政治
理论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8日

发布时间:2021-05-08 15:03 发布部门:学生工作处